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8日，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500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39号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49842.8m²），实施“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480万套汽车镁合金压铸件。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08月，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8月1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2〕8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2年08月，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烘道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钝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烘道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总铝指标参照《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表 1 相关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标准、总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3 标准）后排海。

（三）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芯、废包装桶等分类收集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钢丸、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 RO、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25日~08月26日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26日），天然气燃烧废气、

钝化线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范围为 $1.5\text{mg}/\text{m}^3\sim3.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 $0.027\sim0.070\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小于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 ，均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范围为 $0.61\text{mg}/\text{m}^3\sim0.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 $0.011\sim0.015\text{kg}/\text{h}$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厂界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2\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均小于10，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26日），生产废水的pH排放范围 $7.1\sim7.2$ ，悬浮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4\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26\sim3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 $7.54\sim9.56\text{mg}/\text{L}$ ，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 $0.10\sim0.17\text{mg}/\text{L}$ ，LAS排放浓度均小于 $0.05\text{mg}/\text{L}$ ，总锌排放浓度范围为 $0.021\sim0.029\text{mg}/\text{L}$ ，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范围 $2.75\sim4.61\text{mg}/\text{L}$ ，总磷排放浓度范围 $0.10\sim0.12\text{mg}/\text{L}$ ，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范围 $4.92\sim7.90\text{mg}/\text{L}$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总铝排放浓度范围 $1.31\sim1.60\text{mg}/\text{L}$ ，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相关限值。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26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 $58\sim61\text{dB(A)}$ ，夜间噪声范围 $48\sim51\text{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3、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验收签到单

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时间: 2024-9-18 日

| 名称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
| 王海 | 宁波源能环境有限公司 | 副总 | 13706849609 |
| 张帆 | 宁波源能环境有限公司 | 室外主管 | 1396858093 |
| 王魁 | 浙江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516217920 |
| 沈燕 | 宁波市源能环境有限公司 | 技工 | 13125884078 |
| 郑尚清 |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经理 | 18968592835 |